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9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、本校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教育部體育方針，加強推行體育運動教育、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依教育部台（九一）參字第九一〇九一八四八號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，第五條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，特組織「東方設計大學體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運動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定體育各項章則。
- 二、 訂定體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 審定體育經費預算。
- 四、 規劃體育設備。
- 五、 體育行政改進事項。
- 六、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科系主任、學生代表四人(由學生自治會推薦)、教師代表四人(由體運組長推薦)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運動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第六條、擔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
第七條、本會之功能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
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，輔導及推動事宜。

第八條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主任委員未克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九條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